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甯楷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1373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甯楷祐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「第2 條第2 項第2 款」更正為「第2 條第2 項第3 款」、第6 行及第9 行「112 年2 月14日」均更正為「112 年2 月24日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 年8 月29日草療檢字第1120010495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甯楷祐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竟為供己及友人施用而持有逾法定重量之第三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威脅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19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、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221號、112年3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222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，係被告本件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盛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及沾附該等毒品之K盤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併予宣告沒收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併為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包 (含包裝袋5只)	驗前總淨重18.4445公克，純度76.0%，純質淨重14.0178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7.9465公克。
2	K盤1個(殘留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)	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

112年度偵字第13735號

被 告 甯楷祐 男 18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甯楷祐明知愷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之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9日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小旁某巷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男子以新臺幣1萬2000元之代價，購買愷他命5包後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12年2月14日4時15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不省人事將上開車輛停在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與祥順路1段路口，警獲報後前往處理，喚醒甯楷祐後經其同意執行搜索，於112年2月14日4時15分

許，在上開車內扣得愷他命5包(本署112年度安保字第577號)及K盤1個(本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857號)，經送驗後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純質淨重14.0178公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甯楷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參，且上開扣案之愷他命5包、K盤1個，送驗後均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總純質淨重為14.0178公克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等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持有第三級毒品逾純質淨重5公克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罪嫌。扣案之上開愷他命5包、K盤1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宣告沒入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謝 志 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王 宥 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